

安徽科技学院

校教〔2024〕95号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安徽科技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业经学校研究审定，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安徽科技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修订）

为落实“以学生发展为本”的育人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充分发挥学生潜能和专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科技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第二条 转专业是指允许学生从原所学专业转到适合本人学习的另一专业。

第三条 在教学资源允许和质量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尊重学生意愿，最大限度满足学生合理的专业选择需求。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各专业的转专业计划、基本条件、考核程序、录取结果等在校内公布。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领导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为纪委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后勤保障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具体职责为：制定全校转专业工作方案；审定二级学院接收人数和考核方案；审核转专业学生名单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为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纪检委员、相关专业教师及教学秘书等。具体职责为：确定所属各专业接收学生人数、考核方案等；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对转出、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组织实施所属专业的转专业考核。

第三章 转专业条件

第七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生申请转专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一年级学生。
-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准则。
- (三) 身心条件符合申请转入专业普通高考招生体检标准。
- (四) 统一高考招生录取的物理等科目类专业学生可以申请转入物理等科目类或历史等科目类专业；历史等科目类专业学生原则上只能申请转入历史等科目类专业。
- (五) 对口招生录取的学生只能在对口招生批次内申请转专业，且所在专业与申请转入专业当年招生考试科目相同。
- (六) 统一高考录取的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只能在当年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内申请转专业，具体申请条件参考本条第四款。

第八条 下列情况不占用转入计划数，由学生本人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一) 因疾病或生理缺陷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经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出具证明,身体条件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的。

(二)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满后复学学生,因招生政策变化,导致原专业调整的。

(三) 对所转入专业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在校期间在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 A 类赛事中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且排名第一的。

第九条 参加学校各类联合班、创新班、卓越班及实验班等教学改革班选拔的学生,按照遴选方案择优录取,转入新专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学生。

(二)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三)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如定向生、联合培养类等)。

(四) 专升本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 在校期间受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学生。

(六) 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的。

(七) 无其他正当理由的学生。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接收转专业总人数原则上控制在学院当年该专业招生人数 5%-15%之间。每学期末教务处会同各二

级学院根据专业教学资源情况拟定各专业转入计划数，报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在基本原则、转专业条件及转入计划数的基础上制定考核遴选方案，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研究通过后，报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第十三条 教务处统一公布转专业考核遴选方案，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登录教务系统填报转专业申请，网报成功的学生将转专业确认函交至拟转入学院备案，未提交确认函的学生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按照公布的考核遴选方案进行资格审核，组织考核，确定拟同意转入的学生名单、转入专业及年级，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凡未参加转专业考核的学生，视为放弃转专业资格。

公示期内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实名向教务处提出异议或申诉。教务处按相关条件进行再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提出异议者或申诉者。

第十五条 教务处对学院拟同意接收的转专业学生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形成文件下发。

第五章 转专业学生管理

第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获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变更，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由转入学院负责。

第十七条 学生原则上须在一学年内完成补修课程的修读任务，因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导致无法在一学年内补修的课程除

外。转入前学生已修的课程，与转入专业课程在支撑毕业要求上实质等效的，允许进行学分充抵。因培养方案调整等原因相同课程学分相差1学分及以下的，可通过相差内容的学习，采取撰写论文、读书笔记、单元测试等考核形式补足学分；充抵课程学分相差1学分以上的，须补修相近课程获取学分后再充抵。具体冲抵认定程序由学生转入学院负责，认定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由转入学院负责办理课程补退改选。

第十九条 凡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均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完成所有的课程学习和规定的学分，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应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条 学校各校区之间的转专业安排，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教学资源情况研究确定，并随转专业接受计划一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但需符合本办法第三章相关规定。其中休学创业学生须提供与所转专业相关的创业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审核，教务处审定，可申请转入相关或相近专业学习；退役复学学生需提供退役证明等相关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审核，教务处审定，可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上述学生的转专业申请工作，由教务处统筹负责，按照转专业程序审核公示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是转专业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转专业工作及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为学生设置一个月的转专业学习适应期，适应期自转专业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对确实存在学习困难、难以适应新专业学习的学生，经相关学院批准，教务处审核后，准予其返回原专业学习，记载一次转专业记录。

第二十四条 学生自转专业文件发布之日起，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予以缴纳。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日实施，原《安徽科技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2〕181号）同时废止。

